衡阳市教育局

衡教通〔2021〕50号

关于开展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服务我市“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引导中职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激励职教系统广大教职工投身教学实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我局决定开展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就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奖励范围

中等职业教育。

二、成果申报主体

（一）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及其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个人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下同），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2、单位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3、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4、集体完成的成果，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报。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9人。

三、评奖条件

**（一）成果内容**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各地各学校组织推荐的成果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1、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创新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1、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重点是能够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市内乃至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所推荐成果应经过不少于两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3、已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成就的，不应再申报。

**（三）成果形式**

主要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可以是国家、省、市或学校正式立项并结题课题的研究成果，也可以是学校特别是一线教师多年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过程中已取得较大影响的实践成果。

四、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请。教学成果由个人或单位向市教育局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心提出申请；不在同一县市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成果，由成果主持单位或成果主持人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心提出申请。

（二）遴选推荐。各地各中职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精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严格根据评奖条件和推荐指标择优推荐。

（三）推荐要求。各地各学校在推荐时，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

五、推荐材料

**（一）推荐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须提交以下材料：**

1、《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见附件1，填报说明见附件2）；

2、教学成果报告一式三份（格式见附件3）；

3、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论文、著作、经验总结、成果鉴定书、获奖证书、项目结题或验收证明文件等，各一式一份）

4、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5、请同时提交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2、不符合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5、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成果推荐材料要完整、真实、规范。所有相关材料请用牛皮纸袋装好，并将成果奖申报书封页复印后贴在纸袋外，每个项目装一袋，多于一袋不予受理。**

**（四）凡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必须经所在单位或学校遴选后择优推荐，宁缺勿滥。我局不受理任何个人申报材料。**

六、成果评审和争议处理

成立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奖励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衡阳市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心，负责评审奖励工作的具体事宜。

教学成果奖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成果公示期内（公示期1个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提出异议。对成果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并由本人签名，否则不予受理。市教育局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保护，对诬告者将追究责任。对有争议的成果，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人员或责成有关学校核实。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的，即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

七、成果奖励

1、此次评选的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按照申报总数的10%、20%、30%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2、对获奖成果，向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

3、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

八、有关要求

1、各地各学校推荐的成果应向一线教师倾斜。各县市和各中职学校推荐的成果中，由学校校级领导主持申报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本地本校推荐限额的40%。

2、各地各学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限报一项。个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2项。

3、各地各学校要将推荐公文、《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申报书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连同其他材料，于5月31日前送到我局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廖斌 张小英

联系电话：0734-8260026 0734-8515328

电子邮箱：1031885270@qq.com, 1071805936@qq.com

附件：

1. 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3. 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报告格式

4. 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衡 阳 市 教 育 局

2021年3月22日

附件1

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成果所属类别

编 号

衡阳市教育局 制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曾获  奖励  情况 | | 获 奖  时 间 | 获 奖  种 类 | 获 奖  等 级 | 奖金数额  （元） | 授 奖  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起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1.成果简介 | | | | | | |
|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 | | | | |
| 3.成果的创新点 | | | | | |
|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 | |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  姓 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职业院校  教龄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现任党政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办公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  姓 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职业院校  教龄 |  |
| 专业技术  职称 | |  | 现任党政  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办公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邮 政  编 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  成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四、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推  荐  意  见 | 推荐单位公章  月 日 |
| 评  审  意  见 |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
| 审  定  意  见 |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月 日 |

五、附 件 目 录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5000字）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附件2

《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书》填报事宜的说明

《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衡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推荐单位：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

4.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及以上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

5.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1.反映成果的总结

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1）组织鉴定部门应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研究机构或学会协会等。

（2）鉴定组织应由本领域专家5-7人组成，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组织的成员。鉴定组织中应多数为外市州（学校）和其他部门（系统）的专家。

（3）鉴定组织意见：应由鉴定组织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组织负责人签字。

（4）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的评价，填写人应为组织鉴定部门的负责人。

七、其他

1.《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1）《推荐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打印（复印）。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2）《推荐书》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或毛笔）填写，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但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3

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报告格式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

一、成果研究和改革基础

1、问题的提出

2、研究和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研究和改革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4、相关项目立项情况

二、成果的研究和改革实践

1、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

2、教育教学方案(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实施过程

4、取得的理论成果

5、实践成效

三、成果的特色和创新

1、成果的特色

2、成果的创新之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3、社会反响（包括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成果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之处

(报告建议5000字左右)

附件4

2021年衡阳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主要  完成人姓名 | 成果第一完成人  是否一线教师 | 成果第一完成人  行政职务 |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 成果科类 | 类别代码 | 实践检验期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